



#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信阳市住房公积金2016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6名委员,2016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决策,主要包括:1.2015年年度报告;2.关于提高县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意见;3.信阳市个体工商户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管理办法;4.关于住房公积金开展公转商贴息贷款及向银行申请流资贷款的意见;5.信阳市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于市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

中心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归集管理科、使用管理科、计划财务科、网络科、稽核科、12329服务信息科。

下设10个管理部:市直管理部、浉河管理部、平桥管理部、罗山管理部、新县管理部、商城管理部、淮滨管理部、光山管理部、潢川管理部、息县管理部。

无分中心。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6年,实缴单位4254家,新开户单位198家,净增单位198家;实缴职工26.38万人,新开户职工1.78万人,净增职工0.5215万人;当年缴存额18.54亿元,同比增长19.8%。

截至2016年年底,缴存总额90.13亿元,缴存余额55.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87%、27.32%。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6家,比上年增加0家。

(二)提取:2016年,当年提取额6.61亿元,同比降低58.64%;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35.65%,比上年同期降低67.65个百分点。

截至2016年年底,提取总额34.48亿元,同比增长23.72%。

###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其中,双职工家庭最高额度50万元,单职工家庭最高额度40万元。

2016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58万笔17.65亿元,同比增长3.36%、14.62%。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58万笔17.65亿元。

2016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3.74亿元。其中,市中心3.74亿元。

截至2016年年底,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07万笔64.9亿元,贷款余额50.7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53%、37.35%、37.74%。个人住房贷款率为91.24%,比上年同期增加6.91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4家,比上年增加0家。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6年,发放支持保障性

住房建设项目贷款0亿元,应收贷款本金0亿元,实收贷款本金0亿元。

截至2016年年底,累计发放项目贷款0亿元,项目贷款余额0亿元。

(四)购买国债:2016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亿元,国债余额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增加)0亿元。

(五)融资:2016年,当年融资额1.18亿元,当年归还0亿元。

截至2016年年底,融资总额1.18亿元,融资余额1.18亿元。

(六)资金存储:截至2016年年底,住房公积金存款额8.37亿元。其中,活期3.09亿元,1年以内定期3.96亿元,1年以上定期0.56亿元,其他(通知存款)0.76亿元。

(七)其他:截至2016年年底,资金运用率91.24%,比上年同期增加6.89个百分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6年,业务收入18591.58万元,同比增长5.87%。存款利息收入4357.18万元,增值收益存款利息收入261.9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13971.65万元,国债利息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85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6年,业务支出7280.73万元,同比增长8.15%。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6727.27万元,归集手续费支出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431.04万元,其他支出122.42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6年,增值收益11310.85万元,同比增长44.5%;增值收益率2.3%,比上年同期减少0.11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6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6786.51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163.01万元,提取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361.33万元。

2016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2163.01万元。上缴财政的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361.33万元。

截至2016年年底,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0797.01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5492.34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6年,管理费用支出1639.74万元,同比降低0.09%。其中,人员经费552.76万元,公用经费242.26万元,专项经费844.72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截至2016年年底,逾期个人住房贷款333.05万元。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0.66‰。其中,市中心0.66‰,分中心0‰。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增值收益的60%提取。当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0万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与个人贷款余额的比率为2.13%,个人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3.08%。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截至2016年年底,逾期项目贷款0万元,项目贷款逾期率为0‰。

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0%提取。当年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0万元,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

余额为0万元,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与项目贷款余额的比率为0%,项目贷款逾期额与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0%。

(三)历史遗留风险资产:截至2016年年底,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余额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万元,历史遗留风险资产回收率为0%。

##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6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增长率分别为-3.4%、2.09%和19.59%。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78.36%,国有企业占15.6%,城镇集体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3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4%,其他占0.8%。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70.3%,国有企业占25.4%,城镇集体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7%,其他占0.7%。

缴存职工中,低收入群体占80.2%,中等收入群体占17.4%,高收入群体占2.4%。

(二)提取业务:2016年,提取住房公积金3.34万笔6.61亿元。

提取的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61.57%(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27.03%,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66.09%,租赁住房占6.88%,其他占0%);非住房消费提取占38.43%(离休和退休提取占64.1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13.94%,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6.69%,其他占15.20%)。

###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16年,支持职工购建房70.26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21.29%,比上年同期减少1.32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32851.24万元。

职工贷款所购住房套数中,90(含)平方米以下占18.64%,90-144(含)平方米占70.14%,144平方米以上占11.22%;新房占85.83%,二手房占14.17%。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职工申请贷款占31.24%,双职工申请贷款占68.76%,三人及以上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低收入群体占49.23%,中等收入群体占47.48%,高收入群体占3.29%。

2.异地贷款:2016年,发放异地贷款187笔5982.25万元。

截至2016年年底,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2777.27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2411.73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16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万元,支持职工购建房0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0万元。

截至2016年年底,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万元,累计为缴存职工贴息0万元。

4.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截至2016年年底,本市累计有住房公积金试点项目0个,贷款额度0亿元,建筑面积共0万平方米,可解

决0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其中,经济适用房项目0个、额度0亿元,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0个、额度0亿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0个、额度0亿元。0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2016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17.15%,比上年同期减少45.07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增加12329服务信息科。

当年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无变化。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及执行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调整情况等。

当年缴存基数限额: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信阳市2015年全市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及2015年最低工资标准,决定自2016年7月起,将全市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由目前的9720元调整为10326元,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额调整为单位个人各1239元;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市直(包括浉河、平桥及各管理区)由1250元调整为1450元,各县由1100元调整为1300元,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额市直为单位、个人各73元,各县为单位、个人各65元。

当年缴存比例:无变化

当年存贷款利率:无变化

当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无变化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市直管理部、光山管理部、平桥管理部、新县管理部服务用房和服务大厅建设已完成,已正常投入使用。

浉河管理部、罗山管理部、商城管理部、息县管理部服务用房和服务大厅选购已完成。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已纳入财政预算,计划2017年完成。

(五)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无。

(六)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无。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无。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3月23日